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南勞簡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李晟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翊誠科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嘉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7,656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10日起，至清償日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繳新臺幣5萬4,648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原告個人專戶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95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於執行拍賣的物拍定、變賣前，以新臺幣48萬7,6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於執行拍賣的物拍定、變賣前，以新臺幣5萬4,6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原告主張意旨引用民事起訴狀、陳報狀、言詞辯論筆錄、民事準備一狀(參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5頁、第41頁至第43頁、第45頁至第46頁、第53頁至第55頁、第59頁至第61頁、第75頁至第76頁、第77頁至第85頁)。

貳、被告答辯意旨引用言詞辯論筆錄(參見本院卷第41頁至第43頁、第75頁至第76頁)。

參、經查：

一、按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將發放工資、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、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。工資清冊應保存5年。」；又按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5

年。」；又按「勞工依本條主張（特別休假）權利時，雇主如認其權利不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。」，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2項、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、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2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雖未提出證據為憑，但工資清冊、出勤紀錄依法均應由被告置備，並應保存5年，若被告否認原告之主張時，應由被告舉證證明原告所言不實，但被告不但未能提出工資清冊、出勤紀錄，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自應認被告未善盡舉證之責任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屬實在。

三、被告陳稱：「我們是責任制，送完貨就下班，員工自己要加班就加班，不需要經過主管同意」、「我們公司沒有規定加班要事前或事後核准，只要員工說有加班就可以加班，因為送完就下班。」、「被告公司沒有替原告提撥退休金。」等語（參見本院卷第43頁、第54頁），既然原告得自行決定是否須加班，而原告亦主張有加班了，被告即應加給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又被告未替原告提撥退休金，被告自應補提撥退休金至明。

肆、綜上所陳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8萬7,656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10日起，至清償日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應提繳5萬4,648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原告個人專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伍、按「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」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判決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陸、據上論結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法　官　彭振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惠